

吸食煙毒致雙重威脅

以教育助濫藥者重回正軌

1 依托咪酯吸毒現象與以往濫藥熱潮不同之處？

第一，吸食依托咪酯的人士相對年輕，據警方資料顯示，最小吸食依托咪酯的年齡為 12 歲，本會相關求助個案年齡為 14 至 16 歲，年紀相若。

第二，依托咪酯的吸毒現象較為猖獗。依托咪酯可透過電子煙吸食，無味無臭，更無需額外工具，導致吸毒者誤以為不會被發現，於公眾地方濫用依托咪酯報導時有出現。

第三，依托咪酯價格較其他毒品便宜，令年輕人更能夠負擔與嘗試。曾有個案表示，市面出現層壓式銷售模式，誘使年輕人以「優惠價」分銷給朋友。

第四，朋輩認同也是造成依托咪酯流行的原因。我們發現吸食依托咪酯的個案本身因家庭、學業、工作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等方面受挫，最終以這種「方便又便宜」的新興毒品視為來逃避壓力的途徑。

2 電子煙作為新一代吸毒媒介的威脅

電子煙作為新一代吸毒載具，社會大眾絕對不能忽視其對公眾人士，尤其年輕人的影響和潛在危險。電子煙煙機易於收藏且攜帶方便；加上外觀已發展至玩具吊飾、改錯帶等文具樣式，讓老師和家長難以察覺。

不法分子除了在煙彈中混入生果味道增加銷路，更有機會混入依托咪酯。電子煙成分不明，使用者可能誤吸依托咪酯而不自知。此外，煙彈更有機會被摻雜其他毒品，同時吸入煙毒導致的健康風險實在難以想像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使煙彈只含有尼古丁，已觸犯法例，所有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及加熱煙均屬第 1 部毒藥。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，任何人非法管有第 1 部毒藥屬違法行為，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3 機構的藥物援害策略

以機構青少年院舍為例，大部分吸食依托咪酯的個案都並非因藏有依托咪酯被檢控，而是涉及刑事罪行。可見吸毒者以毒品逃避成長過程中累積的問題，如果能夠著手處理，毒品對其重要程度就會大大削弱。

院舍生活對於年輕濫藥者起到關鍵作用，幫助他們學習和建立生活規律，從而尋覓自己的發展方向。香港戒毒會轄下的青少年院舍有處理青少年濫藥的豐富經驗。除著重價值觀、家庭重建外，課堂教授中英數主科，以培養學員的基礎知識和語言能力。另外院舍也會與主流學校合作安排校內試，讓住院學員在治療後順利銜接外界課程。

作為全港最大型的志願戒毒機構，香港戒毒會以醫療及社會心理輔導模式，免費為不同年齡、性別、種族和宗教的自願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。轄下設有四間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、四間社會服務中心及五間中途宿舍，提供戒毒治療、善後輔導及支援重投社會等服務。亦會在衛生署轄下全港美沙酮診所，提供個人及小組輔導服務。

